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下重要告知说明。

农银爱康宝 B 款重大疾病保险

- 保险责任等待期**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180日之内（含第180日），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或身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将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。
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180日之内（含第180日），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。
这180天的时间为等待期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，无等待期。
- 医疗机构**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：
（1）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（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、联合病床、康复病房、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）；
（2）不包括精神病院、私人诊所，以及作为康复、疗养、护理、戒酒、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
境外理赔的有关事宜请参照“3.3 保险金申请”中的相关规定。
- 犹豫期**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
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解除本主险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。